

---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 安泰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 (修订版)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芳	因公出差	贺志勇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泰集团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安民
国贸公司	指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安焦化	指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泰型钢	指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安泰能源	指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泰云商	指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包装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汾西瑞泰	指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中泰	指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泰钢铁	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冶炼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泰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TA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锦龙（董事长代行职责）	刘明燕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传真	0354-7536786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tai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杨晋峰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8,815,570,622.72	6,316,141,422.60	39.57	3,384,732,6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249,593.76	-281,928,830.49	不适用	-581,954,80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462,577.98	-129,391,552.27	不适用	-514,216,70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1,901.99	1,159,389,877.02	-52.34	-128,395,365.5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600,201.92	683,354,307.38	118.42	964,970,322.21
总资产	5,229,556,370.42	5,466,610,757.37	-4.34	6,471,912,666.2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28	不适用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28	不适用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3	不适用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1	-34.21	增加109.22个百分点	-4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7	-15.70	增加63.57个百分点	-39.8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65,510,790.88	2,115,779,006.45	2,497,533,252.99	2,436,747,5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3,598.52	408,451,407.85	122,238,185.65	250,756,4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48,874.08	219,282,849.11	124,698,993.91	159,531,86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3,449.16	176,722,537.62	92,063,261.02	233,102,654.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9,209.24	-1,214,486.88	-47,015,1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6,349.25	100,232,872.47	13,876,567.50
债务重组损益	271,901,428.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79,665.88	-214,631,812.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5,92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5,499.44	-38,407,754.90	-34,150,41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633,93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735,581.84	1,483,903.58	-439,157.72
所得税影响额			-9,981.91
合计	296,787,015.78	-152,537,278.22	-67,738,096.53

注：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之补充材料“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释。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炼焦采用的是 JN60-6 型焦炉，设计产能为 240 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

120 万吨/年 H 型钢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可生产各种 H 型钢 50 多个产品规格，主要以中大型 H 型钢为主，系国内乃至亚洲首条能够生产特大规格 HN1000\*300 系列的 H 型钢专业生产线。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

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74MW，其中包括：2×3MW 煤气发电机组、1×6MW 煤气发电机组、2×25MW 煤气机组以及 1×12M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年产 80 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独特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焦炭业务上游是煤炭行业，下游是炼铁、炼钢行业。公司炼焦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主要靠外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关联方新泰钢铁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 H 型钢，型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销售给新泰钢铁。此交易模式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

2018 年，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创近年来最好水平。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循环经济优势：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效益为目的，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通过“工艺衔接”的方式来延长和拓宽生产链条，将洗煤、焦化、化工、发电、特钢、矿渣粉等行业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文核准，公司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由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运行，不仅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且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益。

2、产品优势：公司目前的焦炭年生产能力已达到 240 万吨，是山西省三大焦化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炼焦采用的 JN60-6 型焦炉在炭化室高度和装备水平上目前在我国均处于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同时配备的干熄焦等生产工艺也大大减少了环境污染。安泰型钢公司拥有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厂生产能力，其轧钢工艺采用了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生产各种 H 型钢 50 多个产品规格，最大规格为腹板高度 1008mm。公司生产的“安泰牌”一级冶金焦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安泰牌”热轧 H 型钢产品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和用户满意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主导产品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3、资源优势：晋中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利，大规模发展焦化工业有着优越的比较成本优势和物质供给条件。加之公司已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并合资开发煤炭资源，未来能够给公司的焦炭生产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园区内有钢铁生产企业，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型钢生产所需的钢坯原料，从而进一步节约采购和运输成本。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钢铁行业运行稳中向好，在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环保政策持续发力的情况下，产品供需关系得到较好改善，市场价格逐步企稳回升，钢铁企业经营效益整体趋好。受下游钢铁行业运行向好影响，焦化行业也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焦炭价格维持相对高位。随着钢铁、焦化市场的稳步好转，公司主营产品焦炭与H型钢的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回了以前年度关联方逾期经营性欠款余额，因坏账准备的冲回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13,573.62万元积极影响，同时收回了相应产生的全部违约金22,537.7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429.07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另外，公司子公司宏安焦化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进行了债务重组，由此形成债务重组收益24,943.53万元，扣除25%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金额为18,708万元。

受以上等多重利好因素的积极影响，公司2018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坚定发展信心，紧抓市场向好机遇，团结一致，奋力拼搏，保生产效率，抓安全环保，创新营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强化品牌效应，全方位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取得了近年来最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共生产焦炭213.92万吨、型钢111.40万吨、电力4.69亿度、矿渣粉68.70万吨；销售焦炭212.41万吨、H型钢112.37万吨、电力4.43亿度、矿渣粉71.95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16亿元，同比增加39.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3亿元。

2018年，集团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环保工作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大力推进全流程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环境治理，紧跟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项目提标改造、厂区环境改善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中，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料场全封闭、焦化VOCs治理走在了全省前列。随着环保项目的陆续完工运行，公司整体环保治理水平大幅度提升，各类污染物排放不仅达到国家限额值标准，而且焦化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指标提前达到了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由于环保管理工作出色，通过上级环保部门现场审核，公司成为晋中市环保治理标杆企业并成为全省为数不多的在秋冬季限产期间豁免和不限产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推进4A级工业旅游景区打造工作，通过“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的逐步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环境质量，成为晋中经济发展的亮点。另外，公司以推动“两化融合”为目标，进行了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工作，顺利取得了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15,570,622.72	6,316,141,422.60	39.57
营业成本	7,462,330,373.61	5,668,991,560.32	31.63
销售费用	238,663,626.52	220,884,012.76	8.05
管理费用	266,305,212.86	132,005,034.43	101.74
研发费用	62,608,015.56	1,910.00	3,277,806.57
财务费用	190,245,572.50	229,419,349.23	-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1,901.99	1,159,389,877.02	-5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25,984.49	-3,320,205.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66,378.45	-986,937,296.16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94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与型钢产销量都大幅度增长,且销售价格上涨,对收入增加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在销量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较上年同增加了 179,333.88 万元。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	3,893,109,845.27	3,104,068,098.27	20.27	35.59	26.53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型钢	3,873,052,673.28	3,690,553,817.70	4.71	43.30	41.53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电力	199,289,757.47	165,662,412.84	16.87	-2.89	-12.47	增加 9.09 个百分点
焦化副产品	331,886,485.32	277,692,087.89	16.33	11.75	8.96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其他	173,843,167.28	85,537,486.73	50.80	37.47	9.70	增加 12.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5,657,112,301.76	4,741,886,544.37	16.18	33.37	26.98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华东	1,604,810,980.36	1,425,861,525.00	11.15	71.78	67.42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华中	698,714,801.35	678,732,512.91	2.86	64.56	56.73	增加 4.86 个百分点
西南	160,931,289.26	151,218,700.52	6.04	8.11	15.84	减少 6.27 个百分点
西北	339,347,428.80	317,314,397.62	6.49	0.67	-5.01	增加 5.58 个百分点
国外	10,265,127.09	8,500,223.01	17.19	-91.17	-91.44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产品、型钢、电力等,其中:焦炭及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49.87%,型钢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45.72%,电力占主营业务收入 2.35%,其他占主营业务收入 2.06%。

分地区来看,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达 66.78%,主要是公司地处山西,华北地区是公司销售距离相对较近的区域,是最佳销售区域且市场消费能力可观,公司基本保持了在华北地区的销售份额;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达 18.94%,主要是华东地区经济发达,钢材消费能力较大,价格相对较高,是公司第二大销售区域;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达 8.25%、西北地区收入占比达 4.01%、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1.90%,出口国外占比 0.12%。华北地区与出口收入占比同比略有下降,华东、华中占比同比上升。出口全部是型钢产品,出口收入降低主要是国内市场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价格上涨高于出口价格。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焦炭	2,139,200.20	2,124,101.55	44,761.35	15.98	13.80	50.90
型钢	1,113,998.00	1,123,723.56	27,321.06	30.00	28.59	-26.25

电力	469,053,390.00	442,537,025.00	0	9.86	-2.92	0
矿渣粉	687,029.74	719,490.49	7,669.18	46.11	53.71	-80.89

上述电力产品计量单位为度，其他产品计量单位均为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焦炭	原辅材料	2,929,374,410.31	94.37	2,278,745,996.89	92.89	28.55
	燃料动力	50,522,450.87	1.63	43,621,656.07	1.78	15.82
	人工	31,721,216.84	1.02	26,523,908.12	1.08	19.59
	折旧	82,432,086.86	2.66	97,546,758.50	3.98	-15.49
	其他	10,017,933.39	0.32	6,738,304.60	0.27	48.67
	小计	3,104,068,098.27	100.00	2,453,176,624.18	100	26.53
型钢	原辅材料	3,546,161,842.84	96.09	2,461,525,427.71	94.40	44.06
	燃料动力	51,007,500.87	1.38	52,196,621.24	2.00	-2.28
	人工	17,473,772.57	0.47	14,515,082.52	0.56	20.38
	折旧	69,603,009.64	1.89	73,702,712.80	2.82	-5.56
	其他	6,307,691.78	0.17	5,706,411.13	0.22	10.54
	小计	3,690,553,817.70	100.00	2,607,646,255.40	100	41.53
矿渣粉	原辅材料	8,697,270.5	22.87	7,845,615.71	21.10	10.86
	燃料动力	14,401,068.23	37.87	14,797,416.15	39.80	-2.68
	人工	4,745,768.09	12.48	4,241,238.41	11.41	11.90
	折旧	8,048,520.66	21.17	8,047,106.28	21.65	0.02
	其他	2,135,045.78	5.61	2,245,607.22	6.04	-4.92
	小计	38,027,673.26	100.00	37,176,983.77	100	2.2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型钢同比产量及销量大幅度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也有上涨，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度增加；其中：焦炭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6.53%，型钢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1.53%。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电力等	1,449,055,154.34	16.44
2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947,123,659.79	10.74
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电力等	783,053,208.87	8.88
4	五矿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焦炭	495,764,748.40	5.62
5	河北沧浩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	263,144,572.03	2.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3,814.1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23,210.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32 %。

公司对外销售型钢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唐山市云峰工贸有限公司	21,753.34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公司	21,277.79
江苏智恒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208.65
太原市恒帅盛旺商贸有限公司	16,075.55
上海浦瓯钢铁有限公司	15,345.50
合计	93,660.83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高炉转炉煤气	3,653,547,405.48	40.81
2	介休市三元选煤有限公司	原煤、精煤	200,165,794.30	2.24
3	介休市宏凯物贸有限公司	原煤、精煤	188,433,014.51	2.10
4	陕西渡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80,969,451.94	2.02
5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157,481,765.80	1.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8,059.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65,354.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81%。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23,866.36 万元，同比增加 1,777.96 万元，主要是焦炭与型钢销量增加，为销售所发生的公路与铁路运输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26,630.52 万元，同比增加 13,430.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刘家寨村民实施搬迁计提移民迁村费 6000 万元；公司积极推进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打造工作，实施“硬化、绿化、美化、亮化”等提升公司整体环境质量支出费用 3,663 万元；另外修理费与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近 2600 万元。修理费增加主要是为了确保生产、提高产量，在设备保养修理方面支出增加；安全生产费增加主要是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在 2018 年按照 2017 年收入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也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6,260.80 万元，同比增加 6,260.6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安泰型钢在产品性能改善、进口备件国产化与控制系统优化等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9,024.56 万元，同比减少 3,917.3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贷款减少，贷款利息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4,698.79 万元，同比增加 1,529.4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经营好转实现增值税同比增加，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另外本年度新增了环境保护税，致使税金及附加较上年相比金额增加。

### 4.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2,608,015.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2,608,015.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8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257.19 万元,同比减少 60,681.80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以现金方式收回关联方所欠逾期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2.60 万元,同比减少 14,890.5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收购宏安焦化少数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96.64 万元,同比增加 53,397.09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金额合计为 296,787,015.78 元,详见前述第二节“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列示。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7,296,498.85	7.60	190,174,748.35	3.48	108.91	同比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利润改善,经营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0,285,615.42	1.34	42,416,808.26	0.78	65.70	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了与省内一些焦煤煤矿的直接合作,增加了预付原精煤货款所致
在建工程	100,980,079.05	1.93	6,114,685.46	0.11	1,551.44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环保项目建设投入所致,项目主要有煤场封闭工程及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6,755.11	0.12	234,000.00	0.00	2,484.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预付设备等货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4,338,186.83	15.19	388,316,571.56	7.10	104.56	主要是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增加了应付票据采购结算方式
预收款项	206,334,174.53	3.95	44,252,350.26	0.81	366.27	主要是报告期主要产品焦炭、型钢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5,100,042.54	6.98	533,270,072.04	9.76	-31.54	主要是报告期内通过债务重组方式与支付现金方式减少了金融机构的应付利息,另外归还了凯嘉公司等单位的欠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97,124.52	10.48	1,191,864,400.64	21.80	-54.02	主要报告期内通过债务重组方式与支付现金方式减少了介休农行、奥合国际银行、信达资产公司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253,610,541.81	4.85	850,053,683.27	15.55	-70.17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0.04	21,589,758.35	0.39	-90.7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中拓租赁公司的部分租赁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087,653.95	0.04	46,673,690.80	0.85	-95.5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子公司宏安焦化的少数股权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资金、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为公司的长期/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子公司安泰能源以持有汾西中泰 29%股权为新泰钢铁对介休农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另外，因涉诉事宜，安泰能源持有的汾西瑞泰 1.1662 亿股权被冻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虽然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单边和保护主义抬头，对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从提出“六稳”到坚定改革开放步伐，从坚持创新发展到拓展多元市场，政府和企业同舟共济，直面困难和挑战，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们所在的钢铁焦化行业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同样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在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下，行业供需趋于合理，钢材价格保持在高位运行且波动趋缓，行业利润保持在了较好水平。

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统计数据显示：一、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8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6%和 8.5%，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2018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 8.7 亿吨，同比增长 14.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国产自给率超过 98%。二、钢材出口继续显著下降。2018 年我国出口钢材 6,934 万吨，同比下降 8.1%；出口金额 3,985 亿元，同比增长 7.7%；平均出口价格 5,747 元/吨，同比增长 17.2%。2018 年我国进口钢材 1,317 万吨，同比下降 1.0%；进口金额 1,083 亿元，同比增长 5.5%；平均价格 8,225 元/吨，同比增长 6.5%。预计 2019 年钢材出口将逐步趋稳。三、钢材价格总体高位运行。延续 2017 年下半年价格走势，2018 年钢材价格总体处于相对高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 115.8 点，同比增长 7.6%。2018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指数基本稳定在 110-120 点，7 月起价格持续上涨，至 11 月钢材价格开始快速下跌，截至 12 月底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至 107.1 点，较年内最高点下降 13%。四、行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受供给侧结构调整、环保督查、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共同作用，2018 年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进口铁矿石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行业效益达到历史最佳水平。2018 年，我国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7.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实现利润 4,704 亿元，同比增长 39.3%。其中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实现利润 2,863 亿元，同比增长 41.1%，利润率达到 6.93%。截至 2018 年底，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5.02%，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公司专注于 H 型钢领域，以成为国内一流的 H 型钢企业为宗旨，在 H 型的研发设计能力、制造水平、项目管理等方面有自身特色和优势，但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相比尚不占优势。而且，公司目前只具备单一型钢生产线，需向上游企业采购异形坯，而当前钢铁产业的利润主要集中在生铁冶炼到钢坯生产环节，因此，型钢公司目前的赢利水平尚不能与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钢铁企业相比。

##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1,113,998.00	856,935.74	1,123,723.56	873,876.13	387,305.27	270,270.78	369,055.38	260,764.63	4.71	3.52

##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1,113,998.00	856,935.74	1,123,723.56	873,876.13	387,305.27	270,270.78	369,055.38	260,764.63	4.71	3.52

##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387,305.27	270,270.78	100	100

##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宏安焦化	焦化	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	33,080	87,272.19	49,245.80	401,646.36	31,253.18
安泰型钢	钢铁	生产、销售H型钢、钢材	50,000	149,956.85	142,441.51	399,746.76	1,876.15
国贸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批发、零售等	10,000	9,139.01	6,240.29	11,632.23	903.12
安泰能源	投资	煤炭企业及焦化企业的投资管理	5,000	20,385.33	4,526.30	0.00	-235.43
安泰云商	贸易	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销售焦炭、钢材等产品；煤炭采购；货物运输代理等	5,000	18,329.07	4,975.93	284,015.37	176.9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期 坚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信号。2019年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明确进一步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对于民营企业来讲，2019 年也应该是政策环境最好的一年。2018 年 11 月 1 日，习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提出要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并指出要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等 6 个方面抓好政策落实。11 月 26 日，山西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召开，会议对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出台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在意见里，详细列出了 30 条极具含金量、可操作性强的重大政策。近期，晋中市、介休市也相继出台了“晋中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五条”和“介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提出了要对主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高、税收贡献大、成长性好的包括公司在内 100 户企业进行重点帮扶，打造百强行业领军企业。

同时，我们也应进一步看到行业形势的一些新变化，2019 年钢铁行业运行环境仍然复杂多变。从国际形势看，中美经贸摩擦对全球经济、中国经济发展构成重大挑战，对钢铁行业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从国内情况看，去产能、环保边际效应递减，钢材需求已经达到基本平衡，受结构调整和利益驱动，新增产能冲动、“地条钢”死灰复燃冲动仍然存在，去年四季度出现的价格下跌、利润下降，已向全行业发出了警示。但从国家将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建立强大内需市场等方面看，趋稳向好仍然是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2019 年，对公司而言，充满挑战，也蕴含机遇。公司将顺应发展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一方面做大做强主业，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新的发展。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仍将以焦化行业和特钢行业为核心，紧紧围绕“煤-焦-化”和特钢两条发展主线，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扩张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同时，向上游拓展原料资源，向下游拓展精细化工和特种钢等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力求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下要认真分析判断 2019 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把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思想贯穿到全年工作中，密切关注钢铁焦化行业改革政策走向，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全力以赴抓好安全、搞好环保、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并采取有效措施，防风险，降负债，彻底化解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继续推动公司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建设，促进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2019 年经营目标：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的基础上，生产要稳定顺行，产能全面释放。全年计划生产焦炭 225 万吨、型钢 132 万吨、发电量 5.20 亿度、矿渣粉 80 万吨、焦油 7.5 万吨、粗苯 2.2 万吨、硫铵 1.40 万吨。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焦炭和 H 型钢业务，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资源供应风险：公司生产焦炭、型钢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和钢坯。虽然公司已针对原材料因素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和钢材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通过加大与各大原料供应商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3、环境保护风险：煤炭和钢铁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建成了污水处理装置、除尘装置、硫回收装置、微量化学元素回收装置等，有效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有害污染，提高了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

4、偿债风险：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但由于前几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持续影响，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依然较弱，致使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未能偿还或续贷。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银行积极协商通过不限于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式妥善解决剩余逾期债务。此外，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和融资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降低财务风险。

5、经营风险：公司所处的钢铁焦化行业在 2018 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未来钢铁焦化行业及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赢利能力。此外，公司存在的逾期银行债务、逾期未缴税费和社保等遗留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使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运营管理，增强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各项不确定因素，以应对潜在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开拓新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6、流动风险：从资产负债表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196,686.00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为 319,404.64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小于流动负债，流动性较差。但从反映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性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来看，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增加。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在 2019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等银行负债。根据 2019 年公司有关有息负债的偿付安排，绝大部分有息负债均采用到期续贷的方式解决。如届时公司未能与银行等债权人就到期债务续贷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公司 2019 年可能会新增逾期借款，流动性存在较大风险。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报告期内，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能实施现金分红。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820,249,593.76	0
2017 年	0	0	0	0	-281,928,830.49	0
2016 年	0	0	0	0	-581,954,801.85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李安民	新泰钢铁对安泰集团的逾期应付账款最晚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偿还完毕	2017.12 2018.12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李安民	避免利用任何方式与公司展开同业竞争活动	2001.4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 新泰钢铁	在 2019 年底之前，通过将冶炼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或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2014.6 2019.12	是	是

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逾期经营性欠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偿还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该等不确定因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措施。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来看，随着钢铁、焦化行业和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有显著改善，未来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 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2015)并民初字第 8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借款本金 4,206 万元及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判决的罚息内容，就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的(2017)晋民终 704 号二审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双方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本公司支付其工程欠款 8,068,930.82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本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后双方达成和解，介休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作出(2017)晋 0781 民初 1509 号、1509-3 号民事调解书，由本公司支付电建三公司工程款 5,043,367.63 元、宏安焦化支付电建三公司工程款 105,389.63 元。现宏安焦化已付款完毕，本公司剩余欠款也在如约付款中。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安泰集团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纠纷案，介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6)晋 0781 民初 175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晋中中院作出(2017)晋 07 民终 3026 号二审判决书，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再审申请的裁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深港公司的再审请求。本案现已诉讼终结。

(4)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收到 239 份应诉通知书，涉及索赔标的金额 34,246,991.38 元。其中：74 案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撤诉；20 案已庭前调解；2 案原告自行撤诉；6 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36 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剩余 1 案于 2019 年 1 月份收到法院一审判决。针对上述法院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的 137 案，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 134 案二审已开庭。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

公司所处的焦化、钢铁行业在 2018 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但由于前几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持续影响，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依然较弱，致使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未能偿还或续贷。截至目前，尚有银行贷款本金余额 11.08 亿元逾期债务正在协商解决中。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对钢坯和废钢交易产品的预计发生额、钢坯采购协议主体及双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结算方式进行了调整。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销售商品	焦炭	市场价	1,773,322,963.62	45.55	2018年8月前，按月结算，并在下一季度终了前支付上季度款项；2018年9月起，按月结算，隔季度支付，即在第三季度终了前支付第一季度款项，以此类推。
		电力	国家定价	198,412,922.70	99.56	
		物料	成本加成	18,623,105.21	93.23	
		矿产辅料	市场价	13,295,174.71	100.00	
		焦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37,693,195.20	100.00	
		废钢	市场价	123,260,935.77	100.0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计划结算价	67,500,066.00	98.80	
	购买商品	钢坯	市场价加成本差价	3,604,638,156.47	100.00	
		高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50,665,076.52	100.00	
		转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10,455,999.76	100.00	
		水渣	成本价	8,286,167.80	90.74	
	线材	市场价	4,138,508.49	100.00		
合计			/	5,910,292,272.25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同处同一工业园区，在地域上紧密相连；又由于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公司与关联方整体构成了一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焦炭产品是关联方炼铁的原材料，而关联方炼钢所产钢坯又是公司型钢产品的原材料，关联方炼铁、炼钢过程中所产煤气又是公司发电的燃料动力。基于地域与工艺上的衔接，以及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等现实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持续的关联交易，双方互为买卖关系。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生产H型钢需向关联方采购异形坯，异形坯是一种专用产品，无法在市场上购买。H型钢生产线原为关联方钢铁产业链的一部分，2015年为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置入上市公司，因此，在当前的产业链结构下，公司尚需向关联方采购异形坯。另外，双方之间还有少量的煤气交易暂不宜规避，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公司发电装置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园区整体环保效益，避免新泰钢铁的煤气直接放散排放。除此之外，公司					

	其他业务可以独立于关联方，实现独立采购与销售。但就双方目前的产业链结构和各项交易的效益测算来看，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反而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利用效率，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然并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近些年来公司在为解决关联交易方面持续做了大量工作，包括：2008 年拟采取配股方式收购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但方案最终未能实施；2011 年，公司将冶炼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双方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2015 年，公司将冶炼公司剩余 51%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解决了双方之间大额的铁水、烧结矿和矿产品的关联交易，但同时因置入了安泰型钢公司，又新增了焦炭和钢坯的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将公司目前的焦化、型钢等资产全部置出，从而彻底解决关联交易，但方案最终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未能实施。近两年来，公司也一直在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方，谋求转型发展，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按照上述思路寻求减少或解决关联交易的办法与措施。在关联交易解决之前，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聘请第三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的债务重组事项	临 2018—033 号公告、临 2018—063 号公告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泰集团	公司本部	新泰钢铁	124,000,000.00	2018-03-28	2018-03-28	2021-03-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1-28	2022-11-20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05	2022-12-04		否	否	否	是
			13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09	2022-12-08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4-11-25	2014-12-10	2022-12-19		否	否	否	是
			57,000,000.00	2014-11-25	2014-12-11	2022-12-09		否	否	否	是
			60,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5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8-06-01	2018-06-04	2021-05-09		否	否	否	是
			50,000,000.00	2018-06-01	2018-06-01	2021-05-09		否	否	否	是
			77,000,000.00	2017-12-29	2017-12-29	2021-12-27		否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6-06-29	2016-06-29	2021-06-28		否	否	否	是
		43,000,000.00	2018-11-29	2018-11-30	2021-11-28		否	否	否	是
		139,700,000.00	2018-11-29	2018-11-30	2021-11-28		否	否	否	是
		500,000.00	2018-11-29	2018-11-30	2021-11-28		否	否	否	是
		18,000,000.00	2018-09-26	2018-09-27	2021-09-25		否	否	否	是
		1,800,000.00	2018-10-26	2018-10-26	2021-10-25		否	否	否	是
		262,000,000.00	2018-05-31	2018-05-31	2021-05-10		否	否	否	是
		237,530,325.81	2016-04-11	2016-04-08	2022-04-08		否	否	否	是
		40,700,000.00	2017-01-01	2017-01-01	2025-12-31		否	否	否	是
		566,000,000.00	2017-12-24	2017-12-29	2022-12-23		否	否	否	是
		111,050,000.00	2017-12-24	2017-12-30	2022-12-23		否	否	否	是
		568,683,152.64	2018-06-28	2018-06-28	2031-06-20		否	否	否	是
		523,627,324.91	2018-11-20	2018-11-20	2025-11-18		否	否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31,310,477.5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46,590,803.3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7,804,917.0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24,395,720.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2.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846,590,803.3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846,590,803.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107,590,803.3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846,590,803.36			

注：“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中重复担保事项只需计算一次

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目前均在正常担保期限内，所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涉诉等情形，公司目前不涉及因提供关联担保而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率先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光彩事业”、“社会公益”活动，助教、修路、济困、救灾，竭力回报社会。同时，公司不断致力于节能减排事业，持续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各产业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的，通过优化工艺、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使企业逐渐步入了节能降耗与减污增效有机结合的良性发展轨道，促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共 3 家（其中：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3 家，分别为：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安泰集团电厂；列入危险废物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 家，分别为：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焦化、发电、矿渣、轧钢等生产工序中共设有 29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苯并芘等污染物，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全年无超标排放情况。

2018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点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站点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量 (t)	核定排放量 (t)	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运行情况	
1#焦炉烟卤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1#、2#焦炉西侧	3	50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标准	10.365	55.49	脱硫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				245	500	无		472.775		脱硝	正常运行	
1#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5	100	无		4.22	28.13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9	50	无		5.139	17.82			
1#出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17	50	无		17.592	34.15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4	50	无		4.182	26.96			
2#焦炉烟卤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4#焦炉西侧	4	50		无	12.005	73.858	脱硫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					266	500		无	493.586		脱硝	正常运行
2#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6	100		无	2.915	37.449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4	50		无	4.792	21.06		
2#出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11		50	无	13.229	35.888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10		50	无	15.233	40.365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公司均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煤气脱硫系统和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炼焦配套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A<sup>2</sup>/O生化处理系统、干熄焦等装置，装煤出焦采用除尘地面站；H型钢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焦炉混合煤气为燃料。

公司拥有标准的20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可全部收集处理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周边村生活废水，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全公司实现废水零排放。

为了进一步降低焦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实现焦炉烟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1月建设完成焦炉煤气精脱硫技术改造，使下游各用户点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更低。2018年7月建设完焦炉烟气脱硝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150mg/m<sup>3</sup>。2018年9月建设完成推焦车车载除尘器项目，优化了焦化出焦现场环境。2018年10月建设完成了有机废气VOCs治理项目。

公司按照ISO14001标准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所有生产厂或生产车间都建立了环保设施台账，有专职岗位人员按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和生产主机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保养，并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各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率为100%，与生产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达100%。

为了随时掌握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在焦炉烟卤、焦炉烟气脱硫塔、装煤、出焦地面站和电厂锅炉烟卤排放口都安装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在线监测装置，在A<sup>2</sup>/O生化处理站出口、20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出口都安装有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且都通过了晋中市、介休市环境监控中心组织的验收，并实现了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联网，2018年公司各污染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各项目都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评审、修订工作。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预防潜在环境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或紧急情况一时发生时，使有关部门能迅速做出反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采取“自承担+委托监测”的手段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已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现按照方案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频次对全公司各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按要求在晋中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介休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中队对宏安焦化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出焦时机侧有少量烟尘放散，入煤后小炉门有荒煤气放散现象。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介休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20万元罚款。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5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张素芬	-9,510,000	8,010,000	0.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帮雄	4,497,672	7,437,772	0.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可		4,913,321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温志军		4,616,9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跃先	0	3,534,5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小蓉		3,120,5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廖小清		3,001,3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2,805,2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邓祥玉		2,735,1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7,116				
张素芬	8,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00				
郑帮雄	7,437,772	人民币普通股	7,437,772				
王可	4,913,321	人民币普通股	4,913,321				
温志军	4,6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6,900				
李跃先	3,5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4,500				
徐小蓉	3,1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500				
廖小清	3,0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300				
徐开东	2,8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200				
邓祥玉	2,7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在2016年7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所质押股票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所担保债务目前不存在逾期情况。该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而且债务人新泰钢铁该笔融资贷款的担保条件不只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还有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抵押及其他相关方担保等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至2014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授予

	“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佳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当选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第九、第十届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等职。除直接控制公司外，李安民先生还直接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山西安泰高盛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9%）、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山西安泰售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和山西安泰尚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100%），同时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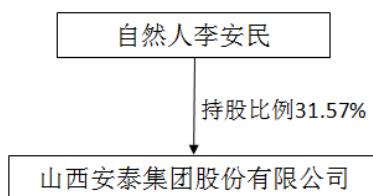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锦龙	董事长	男	4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4.64	否
王风斌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20	14.64	否
郭全德	董事	男	5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9.84	否
黄敬花	职工代表董事	女	56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0.48	否
张芳	独立董事	女	56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5.0	否
贺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5.0	否
常青林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5.0	否
赵军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3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5	5	9.0	否
李焜亨	监事	男	68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18	18	9.6	否
闫忠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5.94	否
贺喜斌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4.64	否
吴结才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18.0	否
张安泰	财务负责人	男	5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0	0	9.41	否
合计	/	/	/	/	/	23	43	141.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锦龙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风斌	本科学历，讲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驻太原办事处主任、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2011年至2016年5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并任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全德	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中共党员。曾任太原理工大学数学力学系讲师，1992年起历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外销部业务经理、国贸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敬花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芳	本科学历，律师，企业风险管理注册师。200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山西民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大同煤业独立董事。现任任职中华全国律协理事、山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女律师协会会长、山西省法制局立法专家组成员、太原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山西省分中心专家等职务。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勇	本科学历，翻译。现任山西省商业联合会、山西省国际商会、山西省旅游商会、山西省旅游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旅游新概念（中国）合作社社长等职务。1999年至今在山西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常青林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山西省介休市机械厂会计、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该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军	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义安焦化厂驻北京办事处代表，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处处长、秘书处处长等职，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外事处处长，并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炽亨	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闫忠生	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财务部业务员、机焦建设处化产施工负责人、机焦回收车间主任等职，2010年12月起担任机焦厂安全生产副厂长，曾荣获“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等称号。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贺喜斌	本科学历。历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起任该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结才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安徽贵池钢厂副厂长、江东无缝钢管厂副厂长、马钢技术中心长材研究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安泰	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6月起进入本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员、会计处处长等职，2011年起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芳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2年3月	
贺志勇	山西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月	
常青林	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2000年2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他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薪酬政策拟定，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计 13 人，其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每人税前年津贴 5 万元，除此之外，其赴公司履行职务时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人员各自的薪酬标准已实际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上述人员 2018 年度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 141.19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对2017年度业绩的预告数据与实际业绩偏差较大，且更正不及时，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73号，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杨锦龙、总经理王风斌、财务总监张安泰、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常青林予以通报批评；并于2019年2月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认真总结，公司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务能力，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8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54
销售人员	65
技术人员	268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56
其他人员	306
合计	2,4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45
大专	498
中专高中	594
高中以下	1,243
合计	2,48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薪资结构主要是以员工的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和特殊人才协议薪酬制为辅。在岗位工资制的基础上,增加激励资金、效益奖、人工成本分成、特殊岗位津贴等项目,构成了综合全面的工资体系。同时,再加以合理的绩效与激励机制考核,充分体现公平合理、透明公开、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从而最大程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根据人员知识结构和各单位培训需求,组织制定员工全年培训计划,采用自备讲师或聘请专业人士讲授等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培养和训练,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在此基础上,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各自的培训计划并逐月分解,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持续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8-05-1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28		2018-08-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锦龙	否	9	9	0	0	0	否	2
王风斌	否	9	9	0	0	0	否	2
郭全德	否	9	9	0	0	0	否	2
黄敬花	否	9	9	0	0	0	否	2
张芳	是	9	9	7	0	0	否	1
贺志勇	是	9	9	7	0	0	否	2
常青林	是	9	9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认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同时，和相关金融机构妥善解决逾期贷款，并和相关单位尽快协商解决逾期税费和社保问题，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评。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32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7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4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还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一）收入确认</b></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2018 年度，安泰集团营业收入为 88.16 亿元。安泰集团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p> <p>由于收入是安泰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安泰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安泰集团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li> <li>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li> </ol>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b>(二) 固定资产的减值</b>	
<p>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九）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九）。</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采矿权到期及环保要求影响，介休市国土资源局对安泰集团桃坪石料厂下发了关闭文件，安泰集团管理层根据政府要求做出关闭石料厂的决策。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市场价值、资产的状况、影响资产使用寿命或产量的未来计划。</p> <p>由于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及程序。</li> <li>2、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并考虑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li> <li>3、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计提数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并作出记录；</li> <li>4、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假设、方法是否合理；</li> <li>5、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li> </ol>
<b>(三) 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b>	
<p>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二十三）。关联方担保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注释（五）2。</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管理层年末对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了解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认了预计负债。管理层在进行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关联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关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方与金融机构就借款达成的安排。</p> <p>由于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相关的授权审批制度及复核流程。</li> <li>2、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计提金额的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li> <li>3、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事项（性质、金额、时间），以及存在或有损失的可能性，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li> <li>4、就关联方债务的担保等或有事项，向银行寄发审计询证函，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li> <li>5、关联方担保确认预计负债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会计估计，获取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对管理层的估计过程进行复核和测试以评价该估计的合理性。</li> </ol>
<b>(四) 债务重组</b>	
<p>债务重组的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注释（一）1。</p> <p>安泰集团子公司宏安焦化及其他担保各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同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合银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宏安焦化履行了包括支付约定的债务重组款等条款后，豁免剩余部分的借款本金、利息等款项，安泰集团子公司宏安焦化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债务重组相关条款，并取得奥合银行的豁免剩余债务的通知，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49 亿元。</p> <p>由于本年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安泰集团 2018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安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取债务重组董事会决议，检查债务重组是否经董事会批准；</li> <li>（2）检查会计凭证、银行单证等历史文件资料，关注历史重组债务形成、已还款金额的适当性；</li> <li>（3）获取债务转让协议，检查双方约定债务重组的协议条款的合理性、有效性；</li> <li>（4）获取安泰集团还款审批、银行单证及奥合银行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单等资料；</li> <li>（5）对债权人奥合银行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债务往来已结清，债务重组已完成；</li> </ol>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五) 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归还及违约金收入确认</b></p> <p>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归还及违约金收入的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注释(一)2和“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注释(五)4。2018年安泰集团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及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债务重组,关联方新泰钢铁通过承接安泰集团对信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债务,归还了对安泰集团的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归还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全部违约金。</p> <p>由于本年关联方归还逾期应收账款及违约金收益的确认对安泰集团2018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的归还及违约金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获取债务重组董事会决议,检查债务重组是否经董事会批准;</p> <p>(2) 检查会计凭证、银行单证等历史文件资料,关注历史上债务及违约金的形成、已还款金额的适当性;</p> <p>(3) 获取债务转让协议,检查债务重组及转移的协议条款的合理性、有效性;</p> <p>(4) 对关联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逾期债务往来已结清,债务重组已完成,公司获得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收益金额的准确性;</p> <p>(5) 对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进行函证程序,确认相关债务已结清。</p>

## 五、其他信息

安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泰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杨晋峰

中国·上海

2019 年 3 月 20 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397,296,498.85	190,174,74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013,389,633.51	1,354,193,247.32
其中：应收票据		16,280,000.00	64,712,270.40
应收账款		997,109,633.51	1,289,480,976.92
预付款项	(三)	70,285,615.42	42,416,808.26
其他应收款	(四)	13,869,152.37	16,886,19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409,146,170.89	385,357,692.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62,872,891.61	82,146,855.88
流动资产合计		1,966,859,962.65	2,071,175,547.1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41,292,280.03	41,406,321.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775,884,310.64	3,005,050,225.83
在建工程	(十)	100,980,079.05	6,114,68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79,772,982.94	183,909,97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6,046,755.11	2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696,407.77	3,395,435,210.18
资产总计		5,229,556,370.42	5,466,610,757.3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四)	891,689,979.00	1,066,799,9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五)	794,338,186.83	388,316,571.56
预收款项	(十六)	206,334,174.53	44,252,35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18,415,713.28	229,026,860.71
应交税费	(十八)	170,171,139.75	156,331,426.58
其他应付款	(十九)	365,100,042.54	533,270,072.04
其中：应付利息		183,886,600.80	303,852,031.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547,997,124.52	1,191,864,400.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4,046,360.45	3,609,861,661.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二十一)	253,610,541.81	850,053,683.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2,000,000.00	21,589,758.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三)	252,473,770.25	214,631,812.49
递延收益	(二十四)	32,737,842.04	40,445,84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822,154.10	1,126,721,097.40
负债合计		3,734,868,514.55	4,736,582,759.1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451,792,744.72	1,463,038,37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七)	1,641,233.78	1,399,303.49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1,100,111,878.63	-1,920,361,4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600,201.92	683,354,307.38
少数股东权益		2,087,653.95	46,673,69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687,855.87	730,027,99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9,556,370.42	5,466,610,757.37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4,606,113.12	1,419,14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966,331,839.30	1,085,031,427.30
其中: 应收票据		4,480,000.00	610,000.00
应收账款		961,851,839.30	1,084,421,427.30
预付款项		12,188,125.96	18,569,136.78
其他应收款	(二)	5,492,913.35	318,286,827.0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777,525.20	70,190,72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52,348.40	1,754,329.68
流动资产合计		1,312,348,865.33	1,495,251,591.8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009,798,605.65	1,826,849,305.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8,476,044.03	1,280,015,020.68
在建工程		40,836,795.90	5,921,54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204,395.41	138,099,06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695.85	2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9,831,536.84	3,255,118,936.37
资产总计		4,652,180,402.17	4,750,370,528.1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41,689,979.00	1,016,799,9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0,812,801.26	173,955,820.97
预收款项		182,623,335.75	990,489.47
应付职工薪酬		160,451,744.28	174,446,043.74
应交税费		125,830,560.85	112,591,853.62
其他应付款		352,722,054.60	444,543,973.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459,472.22	850,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5,589,947.96	2,773,488,160.9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3,610,541.81	850,053,683.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2,473,770.25	214,631,812.49
递延收益		28,388,294.72	34,920,59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72,606.78	1,101,606,087.41
负债合计		3,222,062,554.74	3,875,094,248.3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1,728,055.88	1,461,728,05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4,531.09	370,801.85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1,137,689,034.51	-1,692,726,87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0,117,847.43	875,276,27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2,180,402.17	4,750,370,528.18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15,570,622.72	6,316,141,422.6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8,815,570,622.72	6,316,141,422.60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90,601,429.20	6,390,239,530.3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7,462,330,373.61	5,668,991,560.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46,987,944.81	31,693,744.55
销售费用	(三十二)	238,663,626.52	220,884,012.7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266,305,212.86	132,005,034.43
研发费用	(三十四)	62,608,015.56	1,910.00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90,245,572.50	229,419,349.23
其中：利息费用		197,171,719.98	249,105,408.87
利息收入		381,679.56	315,989.54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76,539,316.66	107,243,919.01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11,046,189.25	10,311,92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4,041.48	-3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041.48	-3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99,58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000,929.47	-63,786,220.0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289,333,310.22	50,228,945.2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20,166,353.20	257,879,27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167,886.49	-271,436,554.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6,000,659.09	-174,36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167,227.40	-271,262,187.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167,227.40	-271,262,187.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249,593.76	-281,928,830.49
2. 少数股东损益		78,917,633.64	10,666,64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9,167,227.40	-271,262,18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249,593.76	-281,928,83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17,633.64	10,666,643.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28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836,009,650.31	2,143,708,461.15
减：营业成本	(四)	3,047,665,873.31	1,886,500,595.83
税金及附加		30,706,275.59	21,399,101.84
销售费用		7,807,254.87	5,783,664.96
管理费用		139,114,677.23	73,755,268.97
研发费用		11,350.00	
财务费用		161,261,211.92	194,271,498.97
其中：利息费用		158,487,139.36	194,269,627.87
利息收入		120,450.92	11,284.78
资产减值损失		-80,623,194.35	98,189,081.30
加：其他收益		9,177,496.93	9,003,40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692,84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88.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650,439.21	-127,187,350.71
加：营业外收入		36,304,426.41	49,555,428.77
减：营业外支出		17,917,027.24	249,488,38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037,838.38	-327,120,311.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37,838.38	-327,120,311.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37,838.38	-327,120,311.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037,838.38	-327,120,311.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1,963,575.33	5,261,817,67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6,112.57	9,702,55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8,292,240.22	473,558,7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931,928.12	5,745,078,9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9,624,017.23	4,042,626,197.0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674,181.35	115,051,79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72,772.64	246,686,92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207,089,054.91	181,324,20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360,026.13	4,585,689,1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1,901.99	1,159,389,877.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62,389.19	3,320,20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476,99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39,384.49	3,320,2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25,984.49	-3,320,205.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940,000.00	400,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40,000.00	400,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708,745.00	1,249,049,19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32,232.81	104,257,51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94,165,400.64	33,860,58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06,378.45	1,387,167,29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66,378.45	-986,937,296.1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663.36	-9,010.4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2,613,797.59	169,123,36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4,108,520.74	186,722,318.33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9,164,855.95	1,941,252,78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540,458.49	903,593,36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705,314.44	2,844,846,14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226,260.07	47,749,06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700.63	35,697,03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43,452.92	99,972,44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809,991.76	1,937,289,80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282,405.38	2,120,708,3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22,909.06	724,137,793.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1,299.47	40,99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476,99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88,294.77	40,99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74,894.77	-40,991.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940,000.00	400,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40,000.00	400,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304,801.00	1,036,763,15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8,850.81	87,621,36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03,651.81	1,124,384,5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63,651.81	-724,154,526.1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601.04	-3,179.4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186,963.52	-60,90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49.60	480,052.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606,113.12	419,149.60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399,303.49	132,478,102.05		-1,920,361,472.39	46,673,690.80	730,027,99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399,303.49	132,478,102.05		-1,920,361,472.39	46,673,690.80	730,027,99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5,629.51			241,930.29			820,249,593.76	-44,586,036.85	764,659,85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249,593.76	78,917,633.64	899,167,22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45,629.51							-123,503,670.49	-134,749,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503,670.49	-123,503,670.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245,629.51								-11,245,629.5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1,930.29					241,930.29
1.本期提取								14,093,577.54				72,233.03	14,165,810.57
2.本期使用								13,851,647.25				72,233.03	13,923,880.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1,792,744.72			1,641,233.78	132,478,102.05		-1,100,111,878.63	2,087,653.95	1,494,687,855.87

2018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086,487.83	132,478,102.05		-1,638,432,641.90	36,031,729.24	1,001,002,0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815.66				-281,928,830.49	10,641,961.56	-270,974,05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928,830.49	10,666,643.20	-271,262,18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2,815.66					-24,681.64	288,134.02
1. 本期提取							10,866,770.85					700,418.55	11,567,189.40
2. 本期使用							10,553,955.19					725,100.19	11,279,055.3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3,038,374.23			1,399,303.49	132,478,102.05		-1,920,361,472.39	46,673,690.80	730,027,998.18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370,801.85	99,104,294.97	-1,692,726,872.89	875,276,2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370,801.85	99,104,294.97	-1,692,726,872.89	875,276,2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270.76		555,037,838.38	554,841,56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37,838.38	555,037,83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6,270.76			-196,270.76
1.本期提取								978,264.65			978,264.65
2.本期使用								1,174,535.41			1,174,535.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74,531.09	99,104,294.97	-1,137,689,034.51	1,430,117,847.4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31,959.48	99,104,294.97	-1,365,606,561.36	1,202,157,74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42.37		-327,120,311.53	-326,881,46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120,311.53	-327,120,31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8,842.37			238,842.37
1.本期提取								1,159,308.11			1,159,308.11
2.本期使用								920,465.74			920,465.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370,801.85	99,104,294.97	-1,692,726,872.89	875,276,279.81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036931N。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 万股，全部系无限售流通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除外）；煤炭洗选；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生产、销售焦炭；石灰石开采、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型钢和电力。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总部办公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本年注销）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本年注销）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钢”）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7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4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本公司管理层在考虑了如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所披露的情况后，仍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基于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5	5.28-6.7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8	5	3.39-11.88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摊销年限

发生时按照受益期确定。

### 24.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预计负债”。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 (3)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采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原则**

本公司通过国内销售H型钢、焦炭等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
- (2)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第三方；
- (3)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出口销售H型钢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出口合同；
- (2)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关、装船，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人，并取得提单；
- (3)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0、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1, 2 和 12 情形之一的企业；
-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8, 9 和 13 情形之一的个人；
- 16、由上述 8, 9, 13 和 1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年金额 1,013,389,633.51 元，上年金额 1,354,193,247.32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年金额 794,338,186.83 元，上年金额 388,316,571.56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年金额 183,886,600.80 元，上年金额 303,852,031.84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2,608,015.56 元，上年金额 1,910.0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调增“其中：利息费用”本年金额 197,171,719.98 元，上年金额 249,105,408.87 元；调增“利息收入”本年金额 381,679.56 元，上年金额 315,989.54 元。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6,433.32	213,844.76
银行存款	133,702,087.42	186,422,167.65
其他货币资金	263,187,978.11	3,538,735.94
合计	397,296,498.85	190,174,748.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187,978.11	
信用证保证金		2,452,430.02
流动资金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263,187,978.11	3,452,430.0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280,000.00	64,712,270.40
应收账款	997,109,633.51	1,289,480,976.92
合计	1,013,389,633.51	1,354,193,247.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80,000.00	64,712,270.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280,000.00	64,712,270.4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8,454,554.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88,454,554.2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356,240.75	100.00	10,246,607.24	1.02	997,109,633.51	1,437,473,545.83	99.98	147,992,568.91	10.30	1,289,480,97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22.79	0.02	254,222.79	100.00	
合计	1,007,356,240.75	100.00	10,246,607.24	/	997,109,633.51	1,437,727,768.62	100.00	148,246,791.70	/	1,289,480,976.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006,105,270.30	10,061,052.7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48,683.00	94,868.30	10.00
3 年以上	302,287.45	90,686.24	30.00
合计	1,007,356,240.75	10,246,607.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7,984,979.7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04.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539,573,954.90	53.56	5,395,739.5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52,910,982.07	44.96	4,529,109.82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公司	6,654,168.49	0.66	66,541.68
五矿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5,993,559.29	0.59	59,935.59
刺守义	844,933.00	0.08	84,493.30
合计	1,005,977,597.75	99.85	10,135,819.94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224,128.25	98.49	40,160,074.06	94.68
1 至 2 年	127,564.05	0.18	1,027,017.31	2.42
2 至 3 年	34,680.73	0.05	82,411.66	0.19
3 年以上	899,242.39	1.28	1,147,305.23	2.71
合计	70,285,615.42	100.00	42,416,808.2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370,623.66	14.75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86,828.93	11.51
上海徽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459,824.07	10.6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672,452.87	8.07
孝义市和必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1,590.35	6.60
合计	36,231,319.88	5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收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69,152.37	16,886,194.43
合计	13,869,152.37	16,886,19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81,281.38	48.93	5,712,129.01	29.17	13,869,152.37	20,488,960.04	48.08	3,602,765.61	17.58	16,886,19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34,253.67	51.07	20,434,253.67	100.00		22,121,060.53	51.92	22,121,060.53	100.00	
合计	40,015,535.05	100.00	26,146,382.68	/	13,869,152.37	42,610,020.57	100.00	25,723,826.14	/	16,886,194.43

年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21 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该等款项账龄均已在 3 年以上, 形成原因为采购预付尾款或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因已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或相关工程业已停止建设, 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10,595.50	3,105.96	1.00
1 至 2 年	181,253.92	9,062.70	5.00
2 至 3 年	134,346.19	13,434.62	10.00
3 年以上	18,955,085.77	5,686,525.73	30.00
合计	19,581,281.38	5,712,129.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851,883.00	39,598,947.47
抵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301,500.00
结算尾款	654,433.94	2,598,289.05
其他	109,218.11	111,284.05
合计	40,015,535.05	42,610,020.5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3,761.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11,204.5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0	3年以上	27.99	3,360,000.00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12.50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3年以上	8.75	3,500,000.00
霍州市春源焦化厂	往来款	2,611,665.83	3年以上	6.53	2,611,665.83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5.00	2,000,000.00
合计		24,311,665.83		60.77	16,471,665.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257,200.45		180,257,200.45	89,901,143.50		89,901,143.50
库存商品	207,523,043.34	3,378,375.42	204,144,667.92	241,543,591.90	6,156,677.63	235,386,914.27
周转材料	24,744,302.52		24,744,302.52	60,069,635.18		60,069,635.18
合计	412,524,546.31	3,378,375.42	409,146,170.89	391,514,370.58	6,156,677.63	385,357,692.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156,677.63	3,955,167.13		6,733,469.34		3,378,375.42
合计	6,156,677.63	3,955,167.13		6,733,469.34		3,378,375.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5,470.10
留抵增值税	61,327,544.91	79,238,779.02
预缴所得税	1,545,346.70	2,732,606.76
合计	62,872,891.61	82,146,855.88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合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4.00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77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45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旺源煤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3.00	
合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被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详见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06,321.51			-114,041.48						41,292,280.03	
小计	41,406,321.51			-114,041.48						41,292,280.03	
合计	41,406,321.51			-114,041.48						41,292,280.03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6、固定资产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75,884,310.64	3,005,050,225.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75,884,310.64	3,005,050,22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5,141,368.80	479,253,539.63	1,492,129,333.64	111,689,344.47	21,588,321.06	4,609,801,90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0,691.56	6,961,036.73	10,885,439.98	3,975,201.64	5,815,646.50	36,688,016.41
(1) 购置	614,272.49	4,291,572.40	3,968,306.91	2,971,376.29	5,815,646.50	17,661,174.59
(2) 在建工程转入	8,436,419.07	2,669,464.33	6,917,133.07	1,003,825.35		19,026,84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2,870.20	533,025.30	5,331,937.80	1,860,184.71	30,460.00	9,288,478.01
(1) 处置或报废	567,990.76	533,025.30	5,331,937.80	1,860,184.71	30,460.00	8,323,598.57
(2) 其他	964,879.44					964,879.44
4. 期末余额	2,512,659,190.16	485,681,551.06	1,497,682,835.82	113,804,361.40	27,373,507.56	4,637,201,446.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0,795,326.49	266,260,550.62	682,867,984.62	74,590,849.63	15,205,821.01	1,599,720,53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3,217,040.49	30,727,094.94	104,671,778.89	7,016,218.12	2,638,644.83	208,270,777.27
(1) 计提	63,217,040.49	30,727,094.94	104,671,778.89	7,016,218.12	2,638,644.83	208,270,77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591,514.65	467,200.34	4,878,073.89	1,397,550.94	27,718.80	7,362,058.62
(1) 处置或报废	340,782.34	467,200.34	4,878,073.89	1,397,550.94	27,718.80	7,111,326.31
(2) 其他	250,732.31					250,732.31
4. 期末余额	623,420,852.33	296,520,445.22	782,661,689.62	80,209,516.81	17,816,747.04	1,800,629,251.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31,149.40			5,031,14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08,638.90	1,276,978.08	1,971,117.96			55,656,734.94
(1) 计提	52,408,638.90	1,276,978.08	1,971,117.96			55,656,73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2,408,638.90	1,276,978.08	7,002,267.36			60,687,884.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6,829,698.93	187,884,127.76	708,018,878.84	33,594,844.59	9,556,760.52	2,775,884,310.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4,346,042.31	212,992,989.01	804,230,199.62	37,098,494.84	6,382,500.05	3,005,050,225.83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重要承诺事项”所述。

固定资产减值：本年根据介休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桃坪石料厂实施关闭的通知》的要求，对石料厂实施关闭。桃坪石料厂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501.22万元。由于石料厂固定资产大部分是专用设施，关停将造成石料厂大部分固定资产丧失功能、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决定将该等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其中，报废的固定资产净值为72.27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内部可调拨使用的资产净值为613.82万元；剩余固定资产净值为5,815.13万元，主要是生产用房及设备，根据其可变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5,565.67万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8,318,022.47	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17、在建工程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980,079.05	6,114,685.46
工程物资		
合计	100,980,079.05	6,114,68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4.5×10 <sup>8</sup> Nm <sup>3</sup>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注]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新专用线工程	64,302,993.75	62,643,232.23	1,659,761.52	65,695,062.10	62,643,232.23	3,051,829.87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	18,081,741.22		18,081,741.22			
脱硫废液及石膏制酸项目	5,160,651.94		5,160,651.94			
煤场环保封闭工程	57,502,656.56		57,502,656.56	406,639.16		406,639.16
焦炉煤气脱硫项目				2,614,020.00		2,614,020.00
粗苯提产增效项目	1,661,869.68		1,661,869.68			
推焦车除尘改造	2,558,845.93		2,558,845.93			
220 万吨焦化 VOCs 治理项目	2,662,325.11		2,662,325.11			

万能轧机除尘项目	2,437,448.28		2,437,448.28			
零星工程	9,254,778.81		9,254,778.81	42,196.43		42,196.43
合计	179,675,143.74	78,695,064.69	100,980,079.05	84,809,750.15	78,695,064.69	6,114,685.46

注：该项目于 2017 年停建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00,000,000.00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60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4.5×10 <sup>8</sup> Nm <sup>3</sup>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483,280,000.00	3,456,272.94				3,456,272.94	0.72	项目前期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新专用线工程	78,000,000.00	65,695,062.10			1,392,068.35	64,302,993.75	84.22	项目中后期				自有资金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	31,225,000.00		18,081,741.22			18,081,741.22	57.91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
脱硫废液及硫膏制酸项目	39,800,000.00		5,160,651.94			5,160,651.94	12.97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封闭工程	90,000,000.00	406,639.16	57,096,017.40			57,502,656.56	63.89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
焦炉煤气脱硫项目	13,711,000.00	2,614,020.00	5,020,244.98	7,634,264.98				已完工				自有资金
推焦车除尘改造	4,240,000.00		2,558,845.93			2,558,845.93	60.35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
粗苯提产增效项目	19,900,000.00		1,661,869.68			1,661,869.68	8.35	项目前期				自有资金
220 万吨焦化 VOCs 治理项目	5,227,200.00		2,662,325.11			2,662,325.11	50.93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
万能轧机除尘项目	4,712,400.00		2,437,448.28			2,437,448.28	51.72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42,196.43	22,821,178.64	11,392,576.84	2,216,019.42	9,254,778.81						自有资金
合计		84,809,750.15	117,500,323.18	19,026,841.82	3,608,087.77	179,675,143.7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547,588.06			5,708,226.08	224,255,81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018.85	513,018.85
(1) 购置				513,018.85	513,01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8,547,588.06			6,221,244.93	224,768,832.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019,665.16			5,462,186.03	37,481,85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0,687.20			199,326.09	4,650,013.29
(1) 计提	4,450,687.20			199,326.09	4,650,01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470,352.36			5,661,512.12	42,131,864.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213,250.13			559,732.81	179,772,982.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663,937.33			246,040.05	183,909,977.38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2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017,023.97	231,696,448.30
可抵扣亏损	364,602,864.05	1,864,210,178.66
合计	451,619,888.02	2,095,906,626.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245,585,378.09	
2019年	267,571.55	660,670,808.63	
2020年	4,871,745.03	189,308,770.26	

2021 年	359,319,465.04	490,475,075.87	
2022 年	143,826.03	278,170,145.81	
2023 年	256.40		
合计	364,602,864.05	1,864,210,178.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46,755.11	234,000.00
合计	6,046,755.11	234,000.00

## 26、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9,800,000.00	349,060,000.00
保证借款	741,889,979.00	717,739,980.00
合计	891,689,979.00	1,066,799,98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78,749,979.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招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99,800,000.00	5.35	1018天	8.03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6,000,000.00	4.35	495天	5.66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2,000,000.00	4.35	376天	5.66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25,000,000.00	4.35	376天	5.66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130,000,000.00	4.35	180天	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44,890,000.00	4.75	72天	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15,000,000.00	4.75	27天	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9,000,000.00	4.75	27天	7.13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38,059,989.00	5.10	1105天	7.65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999,990.00	4.35	747天	5.66
招商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50,000,000.00	5.60	1209天	8.40
合计	778,749,97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63,143,600.00	
应付账款	331,194,586.83	388,316,571.56
合计	794,338,186.83	388,316,571.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3,143,600.00	
合计	463,143,600.00	

应付票据本年度增加 4.63 亿元，其中晋中银行 4 亿元、支付了 50% 保证金；民生银行 0.63 亿元为 100% 保证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采购业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7,384,388.84	266,190,103.23
1-2 年	10,333,148.74	39,371,388.92
2-3 年	17,064,812.89	23,721,059.23
3 年以上	66,412,236.36	59,034,020.18
合计	331,194,586.83	388,316,571.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6,956,832.91	未到结算期
巩义市立特耐材有限公司	5,161,385.91	未到结算期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363,088.47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安联仓储有限公司	2,695,515.74	未到结算期

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602,823.94	未到结算期
郑州建兴高科炉材有限公司	2,460,728.27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3,393,367.6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633,74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208,744.31	39,919,760.71
1-2 年	715,402.76	2,984,634.22
2-3 年	1,092,692.42	1,329,359.67
3 年以上	317,335.04	18,595.66
合计	206,334,174.53	44,252,350.26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其中焦炭产量同比增加15.98%、型钢产量同比增加30%；焦炭销量同比增加13.80%、型钢销量同比增加28.59%；焦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5.59%、型钢销售收入同比增加43.30%；由于公司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再加上焦炭型钢市场积极向好，公司增加了焦炭、型钢产品的预收账款。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089,051.29	132,721,254.30	138,941,026.79	65,869,278.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937,809.42	12,932,953.75	17,324,328.69	152,546,434.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9,026,860.71	145,654,208.05	156,265,355.48	218,415,713.2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61,556.69	124,621,260.62	129,193,433.68	21,889,383.63
二、职工福利费		319,239.15	319,239.15	



三、社会保险费	20,653,639.42	5,058,594.55	7,018,250.85	18,693,983.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07,054.20	3,338,314.05	6,454,747.26	16,390,620.99
工伤保险费	678,574.33	1,720,280.50	558,232.69	1,840,622.14
生育保险费	468,010.89		5,270.90	462,739.9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73,855.18	2,722,159.98	2,410,103.11	25,285,912.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089,051.29	132,721,254.30	138,941,026.79	65,869,278.8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937,809.42	12,932,953.75	17,324,328.69	152,546,434.48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6,937,809.42	12,932,953.75	17,324,328.69	152,546,434.48

注：因资金紧张，本公司累计逾期未及时向社保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共计 166,687,236.8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009,270.67	91,328,883.06
营业税		10,827,304.79
企业所得税	6,602,123.38	3,188,671.14
个人所得税	70,510.85	809,10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776.40	7,979,376.65
资源税		906,002.70
房产税		1,804,303.49
教育费附加	6,502,018.39	3,419,73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4,621.90	5,159,764.88
土地使用税	3,247,838.90	9,454,840.06
印花税	727,543.20	3,409,651.93
价格调控基金	16,451,919.27	16,475,938.96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650.68	1,567,854.25
环境保护税	278,866.11	
合计	170,171,139.75	156,331,426.58

其他说明：

重要的已逾期未缴纳的税费情况：

税费项目	逾期金额	欠缴原因
印花税	54,186.38	资金紧张未缴纳

税费项目	逾期金额	欠缴原因
土地使用税	3,247,838.90	资金紧张未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24.25	资金紧张未缴纳
教育费附加	4,519,784.98	资金紧张未缴纳
物价调控	16,451,919.27	资金紧张未缴纳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650.68	资金紧张未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93,132.95	资金紧张未缴纳
合计	31,770,637.41	

### 33、其他应付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3,886,600.80	303,852,031.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213,441.74	229,418,040.20
合计	365,100,042.54	533,270,07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864,602.44	105,210,165.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243,791.73	172,892,486.05
逾期罚款	16,778,206.63	25,749,380.54
合计	183,886,600.80	303,852,031.8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支行	45,999,392.37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	13,220,530.94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06,989,789.59	资金紧张未支付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528,807.83	资金紧张未支付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35,561.87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183,874,08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721,190.79	169,009,150.96
税收滞纳金	52,345,825.22	49,028,643.39
材料款	457,133.46	457,133.46
其他经营费用[注]	9,918,984.05	10,156,886.17
其他	711,311.46	740,165.24
备用金	58,996.76	26,060.98
保证金	17,000,000.00	
合计	181,213,441.74	229,418,040.20

注：系计提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等。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介休市税务局	40,721,170.16	欠缴税费计提的税收滞纳金，资金紧张未支付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64,283.83	借款本息，资金紧张未支付
介休市财政局	5,700,000.00	需退回的政府补助，资金紧张未支付
工资保险	5,853,276.30	应付职工的工资、社保费用，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140,938,73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1,459,472.22	1,144,199,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537,652.30	47,665,400.64
合计	547,997,124.52	1,191,864,400.64

其他说明：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含逾期长期保证借款 44,998.52 万元和 4,200 万元。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0,004,007.22	693,199,204.28
保证借款	62,215,622.59	154,999,930.99
信用借款	1,390,912.00	1,854,548.00
合计	253,610,541.81	850,053,683.2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年末抵押借款中 17,723.00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高炉抵押担保向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借款, 期限 3 年, 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6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应计利息 1,293.40 万元; 抵押借款中 2,800.00 万元及其应计利息 131.43 万元系公司以 4#焦炉及全套附属设备为抵押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入, 借款期限 2 年, 已全部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年末保证借款中本金 44,998.52 万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借入, 期限五年, 其中: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 亿元、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 亿元, 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借款中 4,2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其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在原期限基础上延期三年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 由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共同担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银行《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 通知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提前到期, 本年末该借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借款中 56,999,930.99 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门支行借入, 期限六年, 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提供担保,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应计利息 521.57 万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长期应付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1,589,758.3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000,000.00	21,589,75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生产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89,758.35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07,094,911.91	194,380,691.61	[注 1]
未决诉讼	7,536,900.58	8,093,078.64	[注 2]
移民迁村费		50,000,000.00	[注 3]
合计	214,631,812.49	252,473,770.25	/

注 1：对外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七）关联方承诺，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本期关联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动，冲回部分预计负债。

注 2: 因公司 2014 年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且未按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的要求及时披露, 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股民以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买卖公司股票出现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起诉股民人数合计 239 人, 涉及索赔标的金额 34,246,991.38 元, 其中: 原告自行撤诉 2 案、和解撤诉 94 案、其余案件一审已全部开庭审理并下达判决书。年末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裁定应由公司承担股民投资损失金额确认了预计负债, 金额为 809.31 万元。

注 3: 由于公司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刘家寨村民实施搬迁。2018 年 8 月 2 日, 介休市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及安泰集团负责人, 就义安镇刘家寨村移民搬迁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议定按照“谁污染, 谁治理”的原则, 确定公司为刘家寨移民搬迁出资主体, 并由市、镇、企设立共管账户, 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依据介政纪办函(2018)22 号文件要求, 本次移民搬迁预计费用为 6,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支付 1,000 万元。

##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5,724,767.27		3,073,810.48	12,650,956.79	财政拨款
干熄焦余热利用	13,800,287.27		5,018,285.28	8,782,001.99	财政拨款
锅炉除尘改造	500,000.20		100,000.00	400,000.20	财政拨款
环保检测系统	82,283.92		25,984.56	56,299.36	财政拨款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6,870,000.00		2,310,000.00	4,560,000.00	财政拨款
焦炉烟气脱硫	3,468,504.63	692,988.00	407,892.28	3,753,600.35	财政拨款
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		2,645,200.00	110,216.65	2,534,983.35	财政拨款
合计	40,445,843.29	3,338,188.00	11,046,189.25	32,737,842.0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5,724,767.27			3,073,810.48		12,650,956.79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13,800,287.27			5,018,285.28		8,782,001.99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500,000.20			100,000.00		400,000.2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82,283.92			25,984.56		56,299.36	与资产相关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6,870,000.00			2,310,000.00		4,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注 1]	3,468,504.63	692,988.00		407,892.28		3,753,600.35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注 2]		2,645,200.00		110,216.65		2,534,983.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445,843.29	3,338,188.00		11,046,189.25		32,737,842.04	

注 1: 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发[2017]72 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焦炉烟气脱硫工程补助资金 692,988.00 元;

注 2: 根据介休市环境保护局介环发[2018]98 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2,645,2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5,369,024.00		11,245,629.51	1,414,123,394.49
其他资本公积	37,669,350.23			37,669,350.23
合计	1,463,038,374.23		11,245,629.51	1,451,792,744.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购买下属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购买价款与评估价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具体调整金额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99,303.49	14,093,577.54	13,851,647.25	1,641,233.78
合计	1,399,303.49	14,093,577.54	13,851,647.25	1,641,233.78

##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361,472.39	-1,638,432,64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0,361,472.39	-1,638,432,64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249,593.76	-281,928,830.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111,878.63	-1,920,361,472.39

##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71,181,928.62	7,323,513,903.43	6,202,645,636.30	5,582,893,743.02
其他业务	344,388,694.10	138,816,470.18	113,495,786.30	86,097,817.30
合计	8,815,570,622.72	7,462,330,373.61	6,316,141,422.60	5,668,991,560.32

## 5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8,887.79	8,818,271.24
教育费附加	6,744,958.34	3,778,504.17
房产税	3,608,606.96	3,866,364.61
土地使用税	10,148,565.99	10,271,871.13
车船使用税	114,817.18	99,757.30
印花税	2,736,221.42	2,339,973.34
环境保护税	3,399,24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6,638.90	2,519,002.76
合计	46,987,944.81	31,693,744.55



##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口费		3,639,431.69
备用费	4,898,884.61	3,512,110.82
办公费	131,876.94	61,435.30
装卸费	2,035,886.85	1,655,815.56
租赁费	3,027,919.50	597,834.04
工资及附加	1,673,214.00	1,357,256.39
业务招待费	25,924.70	22,735.49
服务费	2,804,319.86	1,487,130.15
其他	9,874.35	792,385.16
差旅费	296,165.88	59,011.16
折旧费	2,458.44	3,985.48
铁路运输费	153,149,447.28	150,183,304.04
公路运输费	70,588,236.37	57,329,332.34
物料消耗	3,180.00	37,966.89
保险费		107,220.00
广告费	16,237.74	37,058.25
合计	238,663,626.52	220,884,012.76

##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2,252,058.22	20,285,439.46
保险费	16,454,805.23	15,040,982.41
其他	1,694,933.26	932,458.19
低耗及物料消耗	3,964,188.73	3,566,642.61
福利及医药费	2,237,860.92	293,413.34
中介机构费用	3,243,762.56	2,530,460.94
折旧费	8,517,000.39	8,523,074.41
办公费	272,525.76	85,659.65
电讯费	505,325.17	438,362.26
差旅费	501,403.58	476,586.58
业务招待费	529,517.63	359,712.41
董事会费	153,000.24	243,861.31
咨询费	637,378.63	
车辆使用费	4,527,116.23	1,598,691.61
修理费	77,008,110.33	52,544,044.50
环境保护费	303,567.91	5,048,568.94
宣传费	74,131.88	8,510.00
检验费	1,296,653.66	12,073.31
其他资产摊销	4,650,013.29	4,656,841.03
盘盈盘亏处理	1,300,775.40	
服务费	1,876,126.45	280,493.04

停工损失	3,197,250.90	11,018.41
安全生产费	14,471,964.93	12,943,435.44
定额损耗		2,124,704.58
环境美化费	36,635,741.56	
移民迁村费	60,000,000.00	
合计	266,305,212.86	132,005,034.43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922,735.89	
直接材料	55,558,206.09	
折旧费	4,223,723.58	
其他	903,350.00	1,910.00
合计	62,608,015.56	1,910.00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7,171,719.98	249,105,408.87
减：利息收入	381,679.56	315,989.54
汇兑损益	-9,599,246.88	-20,722,677.71
其他	3,054,778.96	1,352,607.61
合计	190,245,572.50	229,419,349.23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151,218.73	22,392,176.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55,167.13	6,156,677.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656,734.9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695,064.69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6,539,316.66	107,243,919.01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7,857.20	17,857.14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28	5,018,285.72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	99,999.96
污水处理	2,699,999.92	2,199,999.96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6	25,984.56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355,953.36	385,953.36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310,000.00	2,280,000.00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407,892.28	283,841.77
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	110,216.65	
合计	11,046,189.25	10,311,922.47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041.48	-34.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114,041.48	-34.80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99,588.18	
合计	99,588.18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71,901,428.00		271,901,428.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160.00	46,603,720.00	200,16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777,938.39	2,602,196.66	1,777,938.39

罚没利得	1,889,132.00	1,012,400.00	1,889,132.00
其他收入	850,431.53	10,628.59	850,431.53
预计负债转回[注]	12,714,220.30		12,714,220.30
合计	289,333,310.22	50,228,945.25	289,333,310.22

注1：本公司本年度与13家单位进行债务重组，其中与奥合银行债务重组收益249,435,276.79元（参考附注十四、（一）债务重组），与介休市财政局债务重组收益21,356,459.43元，与11家供应商的债务重组收益1,109,691.78元。

注2：本公司转回对关联方担保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6,960.00	3,72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		4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技术监督局转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中市财政局551人才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介休市总工会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介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党建经费	43,2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优秀企业扶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质量攻关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160.00	46,603,72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1,980,590.90	15,600.00	1,980,590.90
非常损失[注1]	8,234,554.42	214,631,812.49	8,234,554.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8,797.42	1,214,486.88	948,797.42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8,982,002.85	41,973,388.63	8,982,002.85
其他	20,407.61	43,991.52	20,407.61
合计	20,166,353.20	257,879,279.52	20,166,353.20

注1：本公司计提股民诉讼赔偿费，详见本附注“预计负债”。

#### 6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00,659.09	-174,367.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6,000,659.09	-174,36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5,167,886.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291,971.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3,211.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22,864.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500,821.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86,567.76
所得税费用	6,000,65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1,679.56	315,989.54
政府补助	3,538,348.00	87,356,066.40
其他	828,478.68	663,212.45
其他-冶炼收款		384,623,498.77
其他-格林大华保证金		600,000.00
退往来款	3,543,733.98	
合计	8,292,240.22	473,558,767.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业务手续费	3,037,047.03	187,447.2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73,932.82	1,883,760.00
运输及集港费	139,576,551.14	131,868,929.29

财产保险费		422,503.90
办公费	763,471.09	663,773.69
业务招待费	505,725.72	274,197.26
差旅费	796,812.55	537,310.29
电讯费	478,588.89	493,578.32
服务费	5,251,605.28	903,241.61
检验费	1,072,248.16	53,805.27
捐赠支出	850,000.00	
环境保护费	245,510.00	2,246,065.24
其他	8,067,100.62	1,971,599.98
罚款	8,406,675.73	7,940,318.61
培训及咨询费	193,339.60	90,633.00
退还北京中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款		20,787,040.00
退还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股民诉讼	5,209,522.70	
租赁费	3,510,615.46	
研究开发费	942,452.83	
医药费	1,576,941.99	
修理费	9,456,583.04	
车辆使用费	561,642.06	
付刘家寨迁村费	10,000,000.00	
往来款	3,512,688.20	
合计	207,089,054.91	181,324,203.7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47,665,400.64	33,860,583.60
还山西凯嘉能源集团公司借款	46,500,000.00	
合计	94,165,400.64	33,860,583.60

##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99,167,227.40	-271,262,18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539,316.66	107,243,91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270,777.27	220,152,931.68
无形资产摊销	4,650,013.29	5,580,81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88.18	1,214,48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8,79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171,718.98	228,382,73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41.48	3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43,645.07	62,929,88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803,440.90	838,624,29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171,564.84	-33,477,034.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1,901.99	1,159,389,877.0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108,520.74	186,722,31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722,318.33	17,598,953.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3,797.59	169,123,364.4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108,520.74	186,722,318.33
其中：库存现金	406,433.32	213,84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702,087.42	186,422,16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305.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8,520.74	186,722,318.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187,978.11	[注 1]
固定资产	772,857,735.91	抵押
无形资产	104,026,548.76	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20,000.00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41,292,280.03	质押[注 3]
合计	1,297,984,542.81	/

注 1：详见本附注“货币资金”；

注 2：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0,000.00 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编号为（2015）并民保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权人民币 11,662 万元；

注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泰能源以持有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的股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对山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8,968.27
其中：美元	20,248.32	6.8632	138,968.2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b>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250,000.00	递延收益	17,857.20
干熄焦余热利用	48,040,000.00	递延收益	5,018,285.28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污水处理	22,500,000.00	递延收益	2,699,999.92
环保检测系统	311,814.00	递延收益	25,984.56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4,760,000.00	递延收益	355,953.36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800,000.00	递延收益	2,310,000.00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4,445,334.40	递延收益	407,892.28
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	2,645,200.00	递延收益	110,216.65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专利补助资金	6,960.00	营业外收入	6,960.00
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	4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质量技术监督局转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晋中市财政局 551 人才项目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贴息补助	38,000,000.00	财务费用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降成本奖励	5,317,230.00	营业成本	
介休市总工会奖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介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党建经费	43,200.00	营业外收入	43,200.00
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优秀企业扶持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重点质量攻关项目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清算注销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00		设立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设立、收购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投资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收购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公司与埃斯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3,474.93万元(2018年6月30日评估价)的价格购买少数股东埃斯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的25%的股权。2018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34,749,3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4,749,3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3,503,670.49
差额	11,245,629.5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245,629.5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中阳县	山西省中阳县城关镇西街凤城东街1排2号	生产	2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汾西中泰	汾西中泰
流动资产	27,607,289.65	19,424,186.77
非流动资产	431,369,700.35	281,579,124.37
资产合计	458,976,990.00	301,003,311.14
流动负债	308,109,817.44	149,742,892.11
非流动负债	8,480,000.00	8,480,000.00
负债合计	316,589,817.44	158,222,892.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387,172.56	142,780,419.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292,280.03	41,406,321.5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3,246.47	-119.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3,246.47	-119.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付债券。公司根据对未来利率波动的预期，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基础上，调整长短期各类融资结构，控制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第三层次	158,720,000.00	158,720,000.00	第三层次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安民(实际控制人)				31.57	31.57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之配偶范秋莲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之子李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山西安泰高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山西安泰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尚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34,314,740.76	52,444,201.8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煤气	10,455,999.76	12,112,301.4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水渣		2,773,344.0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3,604,638,156.47	2,467,133,724.7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16,350,335.76	14,121,362.24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水渣	8,286,167.80	3,880,277.7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线材	4,138,508.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物料	13,590,637.10	11,659,278.96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116,693,657.55	135,042,983.56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矿产品	13,246,750.63	11,486,416.5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1,111,030,578.25	1,088,328,862.6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123,260,935.77	71,106,205.3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35,553,833.60	41,579,789.1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5,678,761.44	51,426,611.3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81,719,265.15	69,385,544.56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2,139,361.60	1,448,025.5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662,292,385.37	389,811,711.61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矿产品	48,424.08	52,501.54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物料	5,032,468.11	6,314,156.45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1,821,304.56	28,560,661.63
上海励广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		24,449,061.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2018-03-28	2021-03-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28	2022-11-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5	2022-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2-09	2022-12-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0	2022-12-1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14-12-11	2022-12-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6-25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06-26	2023-0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06-04	2021-05-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6-01	2021-05-0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7-12-29	2021-12-2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06-29	2021-0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8-11-30	2021-1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9,700,000.00	2018-11-30	2021-1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11-30	2021-1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09-27	2021-09-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8-10-26	2021-10-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62,000,000.00	2018-05-31	2021-05-1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37,530,325.81	2016-04-08	2022-04-0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0,700,000.00	2017-01-01	2025-12-3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66,000,000.00	2017-12-29	2022-12-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1,050,000.00	2017-12-30	2022-12-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68,683,152.64	2018-6-28	2031-6-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23,627,324.91	2018-11-20	2025-11-1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担保	6,000,000.00	2016-08-24	2019-08-23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担保	2,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0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担保	25,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0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担保	130,000,000.00	2017-07-04	2020-07-04	否
李安民	42,000,000.00	2016-03-18	2020-12-2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44,890,000.00	2015-10-20	2020-10-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15,000,000.00	2015-12-04	2020-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49,000,000.00	2015-12-04	2020-12-0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56,940,000.00	2018-10-24	2021-10-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38,059,989.00	2015-06-23	2017-12-22	否
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118,999,990.00	2015-12-25	2018-12-24	否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6,000,000.00	2018-12-29	2021-12-26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28	2020-12-27	否
李安民	29,985,200.00	2013-10-30	2020-10-28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30	2020-10-28	否
李安民	50,000,000.00	2013-11-14	2020-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3-11-14	2020-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56,999,930.99	2015-06-30	2023-06-28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141,97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1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86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6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16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56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360,000.00	2017-06-20	2020-06-20	否
李安民、李猛	9,950,000.00	2017-03-31	2020-03-3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8,000,000.00	2017-12-21	2021-12-1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99,800,000.00	2015-03-20	2018-03-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50,000,000.00	2014-12-23	2017-09-09	否
李安民、李猛	200,000,000.00	2018-10-25	2019-4-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1,860.00	1,381,825.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联方销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取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及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因延期付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1.94 亿元，关联方已确认并通过债务转移的方式支付相关违约金，明细见下表：

单位	金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6,353,877.5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25,720,305.28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32,216,485.93
合计	194,290,668.8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539,573,954.90	5,395,739.55	844,083,990.65	111,754,479.52
应收账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52,910,982.07	4,529,109.82	290,608,323.31	2,906,083.24
应收账款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103,334,962.83	31,000,488.8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846,590,803.36	2,929,290,325.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接受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52,999,919.99	1,572,939,125.27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抵押资产情况

A、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241,274,001.35 元，土地使用权 18,546,207.80 元，机器设备 119,211,835.84 元为公司的应付票据 2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91,933,327.05 元，土地使用权 7,095,735.57 元，机器设备 80,469,095.80 元为公司的长期借款 17,992.00 万元提供担保。

B、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157,547,225.24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56,868.32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48,927,378.62 元，土地使用权 78,384,605.40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长期借款 52,362.73 万元提供担保。

C、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机器设备 33,494,872.02 元为子公司宏安焦化 5,000 万元招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A、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议案》，约定互相就对方（均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3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628.03 万元。

B、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泰钢铁和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

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上述债务转移后，新泰钢铁将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原公司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相应解除。为满足本次债务重组的需要，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债务重组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031.05 万元。

C、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招行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重组以及该行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D、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同意公司为型钢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联合销售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同意公司为型钢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一切债权以及其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之日后满两年时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型钢 2,780.49 万元租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未决诉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A、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 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2015)并民初字第 8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借款本金 4,206 万元及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判决的罚息内容，就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的(2017)晋民终 704 号二审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正在与渤海银行积极协商借款利息、罚息的偿还计划，及重新办理续贷的相关事宜。

B、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239 份应诉通知书，请求赔偿金额总计 3,424.70 万元。其中：94 案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后撤诉；2 案原告自行撤诉；一审已全部开庭审理并下达判决书 143 案，公司已就法院裁决应承担股民损失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201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1、 奥合银行债务重组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合银行”）申请了为期四年的总额 7,000 万美元贷款，公司及宏安焦化为该笔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2015 年 10 月，鉴于此笔贷款即将到期，经友好协商，奥合银行同意为宏安焦化此笔贷款项下的未偿债务办理延期，延长期限至修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为宏安焦化此笔延期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相应担保。为妥善处理该笔债务，双方决定在此期间就该笔贷款下未偿债务的重组事宜展开协商。

2018 年 5 月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奥合银行同意与宏安焦化进行债务重组，并就本次债务重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70,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之偿债契据》（以下简称“偿债契据”）在内的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全部文件。在宏安焦化按偿债契据之约定完全支付重组款 1,620 万美元后（在本次外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后满两个工作日之日或之前，支付约定重组款的 20%，即 324 万美元；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日或之前，支付约定重组款的 80%，即 1,296 万美元），宏安焦化向奥合银行支付剩余未偿金额（包括未清偿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费用和开支等）的责任完全解除，且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2018 年 5 月 15 日，宏安焦化按约定支付相应的重组款，奥合银行同意解除宏安焦化在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部门、外管局、工商局等）批准的或者登记的或者其他有关此次贷款的所有担保文件或者证件，并协助宏安焦化办理相关解除抵押登记手续。本次债务重组豁免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费用和开支等共计 3,926.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943.53 万元，计入宏安焦化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科目。

#### 2、 归还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的债务重组

2018年6月28日,安泰集团、新泰钢铁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重组债务为718,683,152.64元(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安泰集团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农银投资清偿重组债务本金中的人民币1亿元后,剩余重组债务将转移至新泰钢铁;2018年6月28日安泰集团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债务重组款项后,新泰钢铁承接了剩余重组债务并相应归还了对安泰集团的逾期应收账款618,683,152.64元。

2018年11月20日安泰集团、新泰钢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合同》,约定重组债务为524,023,234.70元,安泰集团同意偿还信达公司重组债务人民币8,000万元后,剩余重组债务将转移至新泰钢铁;2018年11月20日安泰集团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债务重组款项,新泰钢铁承接了剩余重组债务,并相应归还了对安泰集团的逾期经营性欠款148,273,069.32元和全部违约金225,377,175.75元(含税),差额部分70,372,989.63元用于归还新泰钢铁对安泰集团信用期内的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对安泰集团的逾期欠款及相关违约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7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行的逾期债务已妥善解决,中行晋中市分行为公司在该行的1.63亿元逾期债务办理了续贷手续,贷款期限为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7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4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逾期银行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

逾期银行借款对公司后续通过金融机构债务融资会产生不利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对企业授信融资时有严格的信用审批制度,公司在目前存在逾期银行借款的情况下,新增债务融资业务受到较大限制,绝大多数银行无法给予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由于逾期银行借款的存在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2018 年,随着焦炭、钢铁行业行情复苏,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产销量、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等经营指标均是向好发展。2018 年度公司焦炭产量达到了焦炉全部建成以来的最佳水平,全年焦炭产量 213.92 万吨,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89.13%;H 型钢产量也达到了自投产以来的最佳水平,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92.83%。

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维持对公司现有融资授信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维持正常运转,但逾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可能会因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抽贷或因逾期债务纠纷对抵押、质押资产的强制执行措施而导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继续维持的风险。

#### **逾期未缴税费、社保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逾期未缴税费需按日征收万分之五的税收滞纳金,增加了公司的费用负担。2018 年度公司对逾期未缴税费计提了税收滞纳金 843.65 万元,增大了公司经营成本。同时,逾期未缴税费还导致公司纳税信用等级级别的下降,自 2017 年起,公司纳税信用等级被主管税务机关降为 B 级。2018 年公司缴纳逾期税费 8,149.32 万元、缴纳滞纳金 511.94 万元,未因逾期未缴税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针对逾期未缴社保,公司积极主动地向介休地方政府和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作了及时汇报和请示,取得了政府及社保部门的理解和支持,享受困难企业社保缓缴政策。2018 年度,公司未因逾期未缴社保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与员工产生因欠缴社保导致无法享受国家统筹社会保障待遇的劳动纠纷。

#### **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 **1、针对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因素的解决措施**

(1) 对逾期银行借款及利息问题:公司已就部分逾期银行借款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分期还款方案并开始执行;其余部分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洽谈,计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息续贷、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开拓新的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等方式解决。公司将在该等事项取得相应进展后,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对未缴税费、未缴社保问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在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其中包含价格调节基金 0.16 亿元,根据晋政发[2015]1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因该项费用现在已停征,目前公司无法缴纳,税务部门未向公司催缴该欠缴税费。剔除该项税费后公司欠缴税费金额为 0.16 亿元,2019 年公司将逐步清缴逾期欠税。针对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自 2019 年起公司采用当年不新增社保欠费,已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一次性缴清社保欠费的政策,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逐步清缴旧欠。

##### **2、持续经营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仍将以焦化行业和特钢行业为核心,紧紧围绕“煤-焦-化”和特钢两条发展主线,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扩张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同时,向上游拓展原料资源,向下游拓展精细化工和特种钢等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力求在清洁生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9 年,对公司而言,充满挑战,也蕴含机遇。公司将顺应发展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一方面做大做强主业,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新的发展。

## 3、具体经营改善措施：

- (1) 强化安全与设备管理，为生产稳定顺行保驾护航。
- (2)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环保管理再上新台阶。
- (3) 对标挖潜，优化生产组织，实现满负荷稳定高效生产。
- (4) 多措并举，创新营销服务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强化品牌效应，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
- (5) 全方位降本增效，拓宽公司利润空间。一是要控制好各项大宗物料的采购成本；二是继续合理控制生产组织过程中的各项成本费用；三是要进一步优化物流管理，降低运输成本；四是要最大限度降低非生产性费用开支。
- (6) 积极主动降低负债，谋求转型，全面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 (7) 打造高绩效团队，持续推进管理水平提升，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综上，随着公司采取的各项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80,000.00	610,000.00
应收账款	961,851,839.30	1,084,421,427.30
合计	966,331,839.30	1,085,031,42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0,000.00	6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80,000.00	61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1,492,759.2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11,492,759.2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741,637.14	100.00	9,889,797.84	1.02	961,851,839.30	1,230,312,724.65	100.00	145,891,297.35	11.86	1,084,421,42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45.61		24,845.61	100.00	
合计	971,741,637.14	100.00	9,889,797.84	/	961,851,839.30	1,230,337,570.26	100.00	145,916,142.96	/	1,084,421,427.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970,492,954.14	9,704,929.54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48,683.00	94,868.30	1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90,000.00	30.00
合计	971,741,637.14	9,889,797.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6,011,140.4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04.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538,526,407.42	55.42	5,385,264.0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24,263,944.86	43.66	4,242,639.45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公司	6,654,168.54	0.68	66,541.68
刺守义	844,933.00	0.09	84,493.30
泰安市众儒经贸有限公司	465,858.16	0.05	4,658.58
合计	970,755,311.98	99.90	9,783,597.08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92,913.35	318,286,827.07
合计	5,492,913.35	318,286,82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322,067.20	91.97			312,322,06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8,976.64	31.01	2,226,063.29	28.84	5,492,913.35	8,362,058.44	2.46	2,397,298.57	28.67	5,964,75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72,541.83	68.99	17,172,541.83	100.00		18,920,657.54	5.57	18,920,657.54	100.00	
合计	24,891,518.47	100.00	19,398,605.12	/	5,492,913.35	339,604,783.18	100.00	21,317,956.11	/	318,286,827.07

年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5 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该等款项账龄均已在 3 年以上, 形成原因为采购预付尾款或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因已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或相关工程业已停止建设, 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09,127.56	2,091.28	1.00
1 至 2 年	53,253.92	2,662.70	5.00
2 至 3 年	78,346.19	7,834.62	10.00
3 年以上	7,378,248.97	2,213,474.69	30.00
合计	7,718,976.64	2,226,063.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押金、保证金		1,500.00
结算尾款	164,620.17	2,082,977.11
其他	109,218.11	111,284.05
往来款	24,617,680.19	337,409,022.02
合计	24,891,518.47	339,604,783.1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8,146.4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11,204.5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20.09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3年以上	14.06	3,500,000.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8.03	600,000.00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8.03	2,000,000.00
太原嘉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	3年以上	7.63	1,9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57.84	13,000,00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1,826,849,305.65		1,826,849,305.6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618,750.00	134,749,300.00		429,368,050.00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408,430,555.65			1,408,430,555.65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826,849,305.65	184,749,300.00	1,800,000.00	2,009,798,605.6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7,681,832.48	2,851,216,610.70	2,004,188,533.07	1,747,115,755.95
其他业务	388,327,817.83	196,449,262.61	139,519,928.08	139,384,839.88
合计	3,836,009,650.31	3,047,665,873.31	2,143,708,461.15	1,886,500,595.83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2,847.64	
合计	-2,692,847.64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9,20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6,349.25	
债务重组损益	271,901,428.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79,665.88	本公司计提对关联方担保和股民诉讼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预计负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5,92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5,49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633,933.8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735,581.84	
合计	296,787,015.78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290,668.80	[注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00,000.00	[注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656,734.94	[注 3]

注 1：参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其他关联交易”

注 2：参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预计负债之移民搬迁费”

注 3：参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固定资产”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7	0.52	0.5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锦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